

湖南城市学院文件

湘城院发〔2026〕61号

关于印发《湖南城市学院实习教学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城市学院实习教学经费管理办法》经2026年5月27日召开的校长办公会讨论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城市学院

2026年6月1日

湖南城市学院实习教学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科实习教学经费管理，保障实习教学质量，维护学生合法权益，依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教高函〔2019〕12号）及省教育厅相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独立设置的实践教学环节，主要包括认知实习、生产实习、教育实习、毕业实习等各类集中与分散实习教学活动。

第三条 实习经费纳入学校年度财务预算，由教务处统筹管理、计划财务处监管、二级学院具体执行，实行“学院申请、学校核定、包干使用”管理模式。

第二章 实习经费管理

第四条 预算编制

1. 二级学院依据人才培养方案、实习类型、人数、周数、地域等编制年度实习计划；

2. 教务处审核汇总，制定年度实习经费预算，报学校审定后下达预算指标；

3. 实习经费实行“专款专用、勤俭节约、统筹安排、务实高效”的原则，一律不得开支与实习教学无关的费用。

4. 各二级学院不得突破本院当年实习经费预算总额和当次实习经费的开支标准和总额。

第五条 实习项目经费分配的计算办法

学院实习经费由若干实习项目经费组成。学院实习经费总额2%用于实习项目机动调整。

实习项目经费根据实习性质、实习时间、实习人数、实习地点等确定，原则上实行按项目限额包干使用。

实习项目经费 $F = A \times K \times N \times M$

公式中：

A 为生均每周实习经费， $A = 98\% \text{实习经费总额} / \sum K_i \times N_i \times M_i$ ，（i 为项目序号），用于分配实习经费。

K 为实习项目类型基数。省外集中实习 $K = 1.3$ ，省内 $K = 1$ ，市内 $K = 0.6$ ；分散实习 $K = 0.6$ 。

N 为每个实习项目的实习学生人数。

M 为实习项目计划周数，原则上实习项目超过 7 周的按照 7 周计算。

第六条 经费开支范围

实习经费是指因实习教学活动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校内指导教师费用、学生实习费用、实习单位的管理费以及校外（实习单位）指导教师的劳务（授课）费。集中实习项目，学生实习费用占实习项目经费总额不低于 40%；分散实习项目，学生实习费用占实习项目经费总额不低于 70%。除学生实习经费外的剩余

实习项目经费用于校内外指导教师费用、实习基地开拓及实习检查差旅、实习单位管理费等。

（一）校内指导教师费用的报销

校内指导教师费用是指本校实习指导教师在实习指导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具体范围包括：实习点往返路费、住宿费、生活补助等。

1. 校外（不含益阳市区）带队集中实习，原则上按学校规定报销一次往返差旅费，实习期间无交通补助，出差补助按教师跟队或检查天数计算。指导教师跟队或实习检查天数根据教师实习日志、检查记录等确定，教师在校外实习点实习期间住宿费凭票报销，原则上每天不超过120元，生活补助费为40元/天。益阳市区内无交通补助、住宿费报销及生活补助。

2. 校外分散实习项目，实习期间检查产生的差旅费按学校财务制度报销。

3. 校内集中实习的，指导教师不报销费用。

4. 实习结束后一个月内完成报销，实习指导教师提交实习教学工作计划、实习总结、实习检查学生签名、工作记录照片、实习经费分配方案、相关有效票据与实习学生名单等，按财务相关程序报销。实习期间经费开支必须使用公务卡和转账支付，原则上不借支。

（二）学生实习费用的报销

学生实习费用包括：学生往返实习点的路费、住宿费、实习材料费、保险费、其他杂费等。具体开销内容规定如下：

在带队老师指导下学生自行集体组织支付往返路费、住宿费、实习材料费、保险费和少量杂费等，学生实习期间费用不足部分由学生自行解决。实习学生费用报销应提供学生签名表、实习教学工作计划、实习经费分配表，于实习前发放至实习学生的账号。

（三）实习单位管理费和校外指导教师劳务（授课）费的报销

实习单位管理费指因单位接收学生实习而支付给单位的管理费。实行校外集中实习方式时，可以凭实习单位协议和发票报销实习单位管理费；实行校外分散实习方式或校内集中实习方式时，不能报销实习单位管理费。

校外集中实习项目，可以凭实习单位证明报销校外指导教师劳务（授课）费；实行分散实习方式时，不能报销校外指导教师劳务（授课）费。支付校外指导教师劳务（授课）费时应由领款人在“校外指导教师劳务（授课）费明细表”中签字并填好“身份证信息”或凭劳务票报销。

第七条 严禁开支范围

1. 以实习名义组织的旅游、参观、娱乐等费用；
2. 与实习无关的礼品、宴请、接待费用；
3. 以任何名目向学生摊派、转嫁实习成本；

4. 用于非实习教学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

第三章 监督与问责

第八条 监督检查

1. 教务处、财务处定期开展专项检查与绩效评价;
2. 实习经费使用情况在二级学院内部公开, 接受师生监督;
3. 纳入审计与巡视整改重点核查内容。

第九条 对下列行为, 追回资金、通报批评、扣减下年度经费, 依规依纪追究责任:

1. 虚报人数、虚列项目套取经费;
2. 截留、挤占、挪用实习经费;
3. 违规向学生收取实习相关费用;
4. 票据造假、违规报销、利益输送;
5. 管理混乱、引发舆情或安全问题。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由教务处、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原《湖南城市学院实习教学经费管理办法》(湘城院发〔2017〕13号)同时废止。